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的规定，并已建立和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23,5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为23,500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在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申请 11,5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全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72个月。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规定，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若在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及转增股本总额。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公允、合理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同时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计划不超过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 3 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公司具体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分次实施，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十一、关于预计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十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十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本次确定的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